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向收購交易（「該等交易」）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前稱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終止本公司與雲鋒金融之間簽訂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雲鋒金融已向本公司表示擬將其更多資源投放於發展其他商機。雲鋒金融現時不承接工作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終止其所有合規顧問的委聘。董事會及雲鋒金融確認，概無有關終止委聘合規顧問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完成該等交易時開始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完成該等交易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物色替代的合規顧問，並將於委任替代合規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